

批核及驗收程序

DEE – 屋宇結構廳	
屋宇配水管 – 水龍頭	文件編號: ARP/DEE/019
	修改號: A
	日期: 2022/01/31
	頁碼: 1 of 3

1 參考規範

第 46/96/M 號法令	澳門供排水規章
AS/NZS 3718:2005	Water supply - Tap ware
AS/NZS 4020:2005	Testing of products for use in contact with drinking water
BS 6920-1:2014	Suitability of non-metallic materials and products for use in contact with water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effect on the quality of the water. Specification
BS EN 200:2008	Sanitary tapware. Single taps and combination taps for water supply systems of type 1 and type 2.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BS EN 817:2008	Sanitary tapware. Mechanical mixing valves (PN 10).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BS EN 1111:2017	Sanitary tapware. Thermostatic mixing valves (PN 10).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BS EN 1287:2017	Sanitary tapware. Low pressure thermostatic mixing valves.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CJ/T 194:2014	非接觸式給水器具
CJ/T 406:2012	不鏽鋼水嘴
GB 5749:2006	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
GB/T 17219:1998	生活飲用水輸配水設備及防護材料的安全性評價標準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級
JC/T 758:2008	面盆水嘴

2 審核程序

所有材料（管材、配件、內搪、接頭、水喉膠布等）事前需進行審核，需提交以下文件，包括：

- 產品說明書；
- 檢測報告或相關認可文件；
- 施工方案；
- 如有需要確認工廠的技術和品質能滿足工程要求，將根據實際情況對工廠進行視察。

批核及驗收程序

DEE – 屋宇結構廳	
屋宇配水管 – 水龍頭	文件編號: ARP/DEE/019
	修改號: A
	日期: 2022/01/31
	頁碼: 2 of 3

2.1 產品說明書

1. 應最少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的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參數	如：產品生產的參考標準、種類、尺寸、口徑、材質等
水力性能	如：流量、最大工作壓力等
施工指引	如：保存方法、運送方法、安裝方法及安裝所需設備等

2. 除非工程設計有規定，所提交之材料應符合參考規範之要求。
3. 如項目要求使用節水器具，需提交符合相關要求的證明文件。

2.2 檢測報告或相關認可文件

1. 檢測報告或認可文件需要由第三方機構發出。
2. 提交有效的檢測報告或證明文件；若相關文件沒有指明有效日期，建議其發出時間為最近三年內。
3. 檢測報告的檢測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項目	內容
基本參數	如：產品標示、尺寸、口徑、材質等
水力性能	如：流量試驗、密封性能試驗、抗水壓機械性能試驗等

一般情況下，檢測報告的參考標準應與產品的生產標準一致。

4. 若安裝之水龍頭用於飲用水，水龍頭的所有材料(包括配件等)需要提交可用於飲用水的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材料符合 AS/NZS 4020、GB/T 17219、BS 6920(只限非金屬)或其他等效標準的要求，確保物料滿足相關標準有關細菌、重金屬、化學及物理等參數的要求。若相關文件沒有指明有效日期，建議提交最近三年發出的文件。

2.3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需符合澳門供排水規章及設計單位的要求，同時亦應按照產品生產商的施工指引，其內容需說明材料的運送、保存、安裝、清潔等。

批核及驗收程序

DEE – 屋宇結構廳	
屋宇配水管 – 水龍頭	文件編號: ARP/DEE/019
	修改號: A
	日期: 2022/01/31
	頁碼: 3 of 3

3 驗收程序**3.1 現場驗收**

承建商需呈交製造商發出之來源證及供應商發出之發貨單。

現場到貨的物料應外觀完好且有清晰的標示，內容應包括：牌子、型號、參考標準、尺寸等。

3.2 水質驗收

對總供水系統進行沖洗後，應按 ARP/DEE/018 進行水樣本測試。